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名冊（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4 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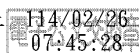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轉1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2450 114/02/26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校 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學制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職 ☐ 高中職進修學校 ☐ 本市國中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科系	☐ 科 ☐ 系 ☐ 所
					請打√	
申請人聯絡電話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年級	年級 班
				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
巷 弄 號 樓之		校址				
在校：		(縣)市 區 里 巷				
家中：		郵遞區號 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☐ 鄰 路(街) 弄 號 樓之				
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		電話 ()	
前學期成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章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	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	導師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	該生未享有公費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	

謹呈 竹市 政府

申請人： 簽章

校長： 簽章

新竹市政府		
審查結果	☐ 核符請頒資格	
	☐ 不符請頒資格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